

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放弃对郑克江民间借贷案提起上诉的决议

(2020)粤13破26号

国墅园破管字第4-26号

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国墅园公司）破产案【（2020）粤13破2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关于放弃对郑克江民间借贷案提起上诉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1年4月1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《关于是否对郑克江民间借贷案提起上诉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放弃对郑克江诉赖加宏、邱小梅、深圳国墅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深圳国墅园公司）、国墅园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（2019）粤03民初4348号】提起上诉？

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上诉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本次会议共43户债权人参加，债权金额合计987,058,788.20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其中31户债权人为无异议债权，按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惠州中院）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表决权；13户债权人（1户与无异议债权重合）按债权人会议已核查且管理人提请惠州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表决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3户债权人提交了表决票，其中2户表决同意放弃上诉；

1 户表决不同意；其余 40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同意放弃上诉。经统计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43	42	97.67%	987,058,788.20	987,058,788.20	99.99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2021 年 4 月 9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“放弃对（2019）粤 03 民初 4348 号一案提起上诉”的会议决议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1 年 4 月 30 日 17:30 前），向惠州中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劳承杰律师 0757-83288756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